#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6/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CB1/SS/11/17/1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周永恒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僱員補償科)(中央事務組1) 譚詠芷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 II 項</u>

建造業議會註冊事務助理總監 李藹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u>梁耀忠議員</u> 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 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此時只有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梁耀忠議員及另外兩名委員(黃定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在席。上述各人均不接受提名。主持選舉的委員繼而命令暫定會議10分鐘,以待更多委員出席會議,才繼續進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在會議恢復舉行後,委員繼續有關選舉。

何啟明議員獲梁耀忠議員提名,該項提名 3. 獲張超雄議員附議。何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 他提名,主持選舉的委員宣布何啟明議員當選小組 委員會主席。何議員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須 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600/17-18——根據《建造業議 會 條例》 號文件附錄1及2

(第 587 章) 第70條及《肺塵

埃沉着病及間皮 瘤(補償)條例》

(第 360 章) 第36條提出的擬

議決議案

: —— 有關《建造業議 檔 案 編 號

DEVB(CR)(W)1-10/22會條例》

> (第587章):根據 《建造業議會條

例》第70條提出 的決議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LD — 有關根據《肺塵 檔 案 編 號 埃沉着病及間皮

ECS1/50/24(C)

瘤(補償)條例》

(第 360 章 )

第36條提出的立 法會決議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建造業議

會條例》

(第 587 章 )

第70條及《肺塵 埃沉着病及間

皮瘤(補償)條 例》(第360章)

第36條提出的

立法會LS60/17-1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069/17-18(01) — 法律事務部就 及(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069/17-18(03)——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根據《建造業議

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第36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擬 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4. <u>政府當局</u>向委員簡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

5. <u>小組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跟進行動

- 6.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進行一項研究,以檢討可否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2第II部指明的醫療裝置清單("列明醫療裝置")涵蓋範圍,以訂明須向罹患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的合資格病患者支付合理的費用。該項研究預期會在2018年完成。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上述研究涵蓋的醫療裝置類別及該項 研究的進度;
  - (b) 就上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分別諮詢肺 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 問委員會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 訂建議的時間表;及

(c) 可否制訂任何臨時行政措施協助需要使用非列明醫療裝置(例如呼吸機)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的病患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109/17-18(02)號文件)已在2018年 6月11日送交委員。)

7. 鑒於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擬議決議案的涵蓋範圍所限,主席及委員普遍認為,大部分關乎檢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的較廣泛政策事宜,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按適當情況把相關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包括決定是否及在何時安排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各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病人、其家人及相關病人組織)的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秘書於2018年6月 28日把小組委員會就關乎檢討《肺塵埃沉 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法定補償的較 廣泛政策事宜所表達的意見,轉交人力事 務委員會秘書跟進。)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擬議決議案。<u>政府當局</u>表示,除了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外,是次立法工作尚涉及修修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的徵款門檻。在《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當局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建造業議會條例》、工人註冊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須劃一於同日生效、《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建造業流人註冊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須劃一於同日生效、以免對承建商繳付徵款造成混淆。政府當局將告知小組委員會有關為稍後動議擬議決議案重新作出預告的日期。視乎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

#### 經辦人/部門

表,秘書處將會在適當時告知委員有關就擬議決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8年6月8日透過立法會CB(1)1092/17-18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會重新作出預告,以於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主席將會在2018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就擬議決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8年6月20日。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排。)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8年7月18日

####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選舉主席		
000759 002306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潘兆平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啟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	計議	
002307 002549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	
002550 003826	主席郭家麒議員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認為,根據《肺塵埃 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 供的現行補償不足,而若干補償 項目的申領資格準則亦過於嚴 苛。	
		討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供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事宜	
003827 005326	主席梁耀忠議員潘兆平議員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及潘議員認為,根據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 條例》提供的現行補償不足。 府當局應明確並積極回應相關的 人組織長期以來就此多番提出的 訴求,以及全面檢討《肺塵埃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 法定補償。	
005327 010032	主席梁耀忠議員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問及根據《肺塵埃沉 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 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全年 總開支/預計開支,以及在2017年 新診斷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或間 皮瘤(或兩者)的病人數目。	
010033 – 01115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擬議 決議案,但根據《肺塵埃沉着病 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供的現 行補償不足。	
		討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供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事宜,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推行復康計劃的開支	
		張議員就政府當局將會為放寬 乘客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乘搭 巴士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表達意 見。	
011200 – 011409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何相關徵款 門檻已超過30年未有作出檢討, 以及當局會否引入定期檢討機 制。	
011410 – 011910	主席梁耀忠議員政府當局	就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條例》附表2第II部所指明 醫療裝置清單("表列醫療裝置") 的涵蓋範圍,討論向立法會提交 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的時間表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制訂任何臨時行政措施,協助那些需要使用非表列醫療裝置(例如呼吸機)的有關病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911 – 0141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重申其 觀點,即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 間皮瘤(補償)條例》提供的現行 補償不足,而若干補償項目的申 領資格準則亦過於嚴苛。	
		就把呼吸機列為表列醫療裝置, 討論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 建議的時間表	
		把關乎檢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 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 的較廣泛政策事宜,包括決定是 否及在何時安排舉行公聽會,以 聽取各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病 人、其家人及相關病人組織)的意 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秘書(請參閱 會議紀要第 7段)
014114 – 0143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確定,並無發現擬 議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 何問題	
		完成審議擬議決議案立法程序時間表	
014312 015304	主席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蔣麗芸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 把關乎檢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 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補償 的較廣泛政策事宜,包括決定是 否及在何時安排舉行公聽會, 聽取各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病 人,其家人及相關病人組織)的意 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6(a)至 6(c)段)
議程第III項—			
015305 01532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8年7月18日